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3
六、结论 .....	38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2-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3-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7-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8-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现场踏勘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工业地块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水性淬火液 MSDS 及清洗剂非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7 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 危废承诺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b></p>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海盐县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澉浦镇长墙山工业功能区位于海盐县澉浦镇镇域东侧，在《嘉兴港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中位于嘉兴港海盐港区G区(秦山-澉浦预留发展区)。具体范围:东临杭州湾，南至林龙港口边界，北至青山一带，西至海塘路-规划S207省道，总面积约135.9公顷。</p> <p><b>2、发展定位</b></p> <p>海盐县重要的临港物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高效绿色生态的工业功能区。</p> <p><b>3、用地布局</b></p> <p>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92.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75.3%。其中保留二类工业用地48.9公顷，新增二类工业用地43.8公顷。</p> <p>二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10.8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8.8%。规划位于海塘路西侧、长山路北侧。</p> <p>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11.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9.2%。</p> <p>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8.3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6.7%。</p> <p><b>4、环境保护目标</b></p> <p>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控制区覆盖率和汽车尾气达标率均达到100%。</p> <p>水环境质量目标：遵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控制，总体水质目标为III类，满足工农业用水要求。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近期处理率达到90%，远期处理率达到100%。</p> <p>声环境质量目标：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S207 省道两侧区域按 4 类标准控制，工业区按 3 类标准控制。

固体废物控制目标：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生活垃圾收集实行袋装化，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

### 5、环境管控措施

水环境整治措施：控制水体污染源，提高河流自净能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产值用水量和工业废水排放量。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整治措施：对大气污染源进行逐步控制，规划期内所有大气污染源均须达标排放。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强制使用尾气净化装置，加快发展公共交通。做好道路和区域绿化，重视防护绿地的建设，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环境噪音控制措施：过境公路、航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控制交通噪音污染。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与管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完善城镇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随河沿路倾倒，逐步实施垃圾分类袋装化。进行建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有毒有害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完善城镇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实现固体废物焚烧处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其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3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 4 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符合性对照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试行）》中含热处理工艺及其他紧固件行业绿色发展验收标准的要求。

## 5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9),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TP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工艺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其中,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颗粒物按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精密导轨的生产，属于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厂房，西至青山路，南至厂房，北至空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 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由来

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厂房，西至青山路，南至厂房，北至空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项目主要采用棒材导轨、线材导轨、防锈油、水性淬火液、钢丸等为原料，引进全自动校直机、导轨磨床等先进设备，购置抛丸机、液压校直机、超声波清洗机、连续去应力炉、滚轮校直机、表面淬火机等国产设备，经表面处理（抛丸）、粗校、表面热处理、去应力回火、清洗、校直、打孔、机加工、淬火、校直切割、精校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精密导轨的制造生产能力。

### 2 环评类别判定

本项目属于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3425)，生产过程有表面处理(抛丸)、粗校、表面热处理、去应力回火、清洗、校直、打孔、机加工、淬火、校直切割、精校等工艺。根据表2-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 3 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2万吨精密导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能	备注
精密导轨	2万吨/年	/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建设内容

##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厂房，西至青山路，南至厂房，北至空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东侧为浙江麦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涵祺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山路，路西为浙江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b></p> <p><b>3 主要污染工序</b></p>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b></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 环境空气</b></p> <p><b>1.1 区域达标判断</b></p> <p>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海盐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p>据海盐县 2023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 NO<sub>2</sub>、SO<sub>2</sub>、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b>2 地表水环境</b></p> <p><b>2.1 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长山河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长山河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因此，本评价引用长山河的常规监测数据，长山河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3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1200 米处。</p> <p><b>2.3 水质评价方法</b></p> <p>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p> $S_{i,j} = \frac{C_{i,j}}{C_{si}}$ <p>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p>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 DO_f - DO_j }{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pH 的标准指数为：</p>
----------------------	--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 2.4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水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长山河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 $COD_{Cr}$ 、 $BOD_5$ 、 $NH_3-N$ 、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 $COD_{Mn}$ 、DO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平整，新增用地周围以企业及道路为主，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b></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b></p> <p>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目前已经平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污水均接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总氮 <sup>*</sup>	石油类	NH <sub>3</sub> -N <sup>*</sup>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5)	1	2 (4)	0.3	10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注: 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 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总氮 70mg/L。

### 2 废气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指标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b>1 概述</b></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p> <p><b>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b>1、COD<sub>Cr</sub>、NH<sub>3</sub>-N。</b>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135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计，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68t/a、0.007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68t/a、0.007t/a。</p> <p><b>2、颗粒物。</b>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2t/a。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922t/a。</p> <p>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b></p> <p><b>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产生情况</b></p> <p><b>1、抛丸粉尘废气。</b>本项目在抛丸工序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p> <p><b>污染防治措施：</b>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丸机工作时全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只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655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27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5.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1kg/h。</p> <p><b>2、非正常情况。</b>考虑 DA001 对应的废气处理设备装置处理实施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DA001 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5.454kg。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p> <p><b>3、小结。</b>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 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放 量 m <sup>3</sup> /h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合计	颗粒物	/	/	0.922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3 排放源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量 (m <sup>3</sup> /h)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东经	北纬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 (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20m)	颗粒物	0.273	45.5	5.9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	DA001 (20m)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抛丸粉尘废气（颗粒物）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9。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2 废水

### 2.1 产排污情况

1、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 $COD_{Cr}$  产生浓度取 320mg/L， $NH_3-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432t/a， $NH_3-N$ 0.047t/a、总氮 0.061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全部纳管废水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 $COD_{Cr}$ 、 $NH_3-N$ 、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1350t/a。各

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sub>C</sub>40mg/L、NH<sub>3</sub>-N2（4）mg/L、总氮 12（15）mg/L，  
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sub>0.054t/a、NH<sub>3</sub>-N0.004t/a、总氮 0.018t/a。

**2、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563	320	0.18	/	/	类比法	0.563	320	0.18	2400
			氨氮			35	0.02					35	0.02	2400
			总氮			45	0.025					45	0.025	2400

备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纳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表 4-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



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4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					

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	0.00018	0.054
		氨氮	2(4)	0.00001	0.004
		总氮	12(15)	0.00006	0.018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54
		氨氮			0.004
		总氮			0.018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备注: a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丸机、数控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注: 噪声坐标为相对噪声原点基准点 (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角)。“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连续去应力炉 (1 层) 和连续式回火炉 (3 层), 用于去应力加工和回火加工, 白天工作时间主要为加温, 下班时间, 此些设备处于保温和降温阶段, 均为自动化操作, 且基本无噪声, 因此, 不考虑此些设备夜间的噪声问题。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60T/h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空间布局, 采取消声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2	冷却塔	60T/h				85	
3	冷却塔	60T/h				85	
4	粉尘废气处理设备	/				85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图, 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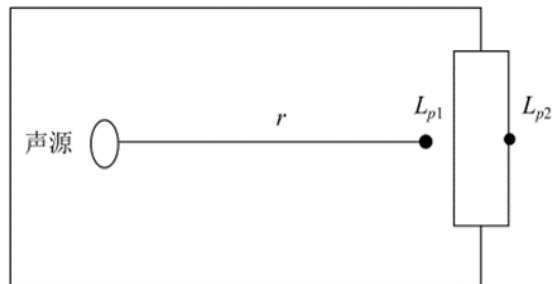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text{公式 4})$$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lambda$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由表 4-20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 4 固废

####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拉拔粉。本项目在精拉过程中使用拉拔粉润滑，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拉拔粉，产生量约 13t/a，主要成分为废拉拔粉、金属氧化皮等。

2、废钢丸。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使用钢丸进行抛丸处理，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产生量约 13t/a，主要成分为废钢丸、废金属等。

3、废金属。本项在机加工、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 320t/a，主要成分为废钢材。

4、废淬火液。本项目淬冷介质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产生废淬火液，产生量约 30.6t/a，主要成分为废淬火液、水等。

5、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机加工、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6.6t/a，主要成分是废切削液、杂质等。

6、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在机加工、打孔等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1.5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屑、废切削液。

7、废清洗液。本项目在清洗环节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加水进行清洗，设备中清洗液定期，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液，产生量约 16t/a，主要成分为废清洗剂、水等。

8、废油。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约为 0.8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9、废液压油。本项目使用液压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9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10、废桶。本项目切削液、水洗淬火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40 个废桶，合计约 0.5t/a，主要为废桶及残留物料。

11、废油桶。本项目液压油、机油等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约 105 个废桶，产量约 0.6t/a，主要成分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12、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拉拔粉、钢丸等使用后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8t/a，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等。

13、除尘粉尘。本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清理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粉尘，产生量约 12.435t/a，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

14、废布袋。本项目抛丸粉尘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主要成分为废布袋、金属颗粒物。

15、废手套抹布。本项目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会使用手套抹布，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产生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5t/a，主要成分为废手套抹布、



沾染的油污等。

16、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30t/a。

17、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3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8。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8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新建，利用新建厂房 1 层东北侧，新建危废仓库，本项目实施后，利用新建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29。由表可知，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5 地下水、土壤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机油、液压油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 5.3 跟踪监测计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4-30。

##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新增用地目为工业用地,前已经平整,新增用地周围以工业企业及道路为主,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7 环境风险

###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精密导轨的生产,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防锈油、液压油、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淬火液、废桶、废油桶、废手套抹布。其中防锈油、液压油、机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切削液、废切削液属于  $\text{COD}_{\text{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序号 53)临界量为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

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含油金属屑（序号 2）、废油（序号 2）、废液压油（序号 2）、废清洗液（序号 2）、废淬火液（序号 2）、废桶（序号 2）、废油桶（序号 2）、废手套抹布（序号 2）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307。

**表 4-33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 废气	颗粒物	抛丸机工作时全封闭，因此，产生的粉尘大部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只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li> <li>2. 废金属、除尘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废钢丸、废拉拔粉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li> <li>3. 废油、废油桶、废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手套抹布、废液压油、废清洗液、废淬火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li> <li>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li> <li>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li> </ol>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C3425），生产过程有表面处理（抛丸）、粗校、表面热处理、去应力回火、清洗、校直、打孔、机加工、淬火、校直切割、精校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类项，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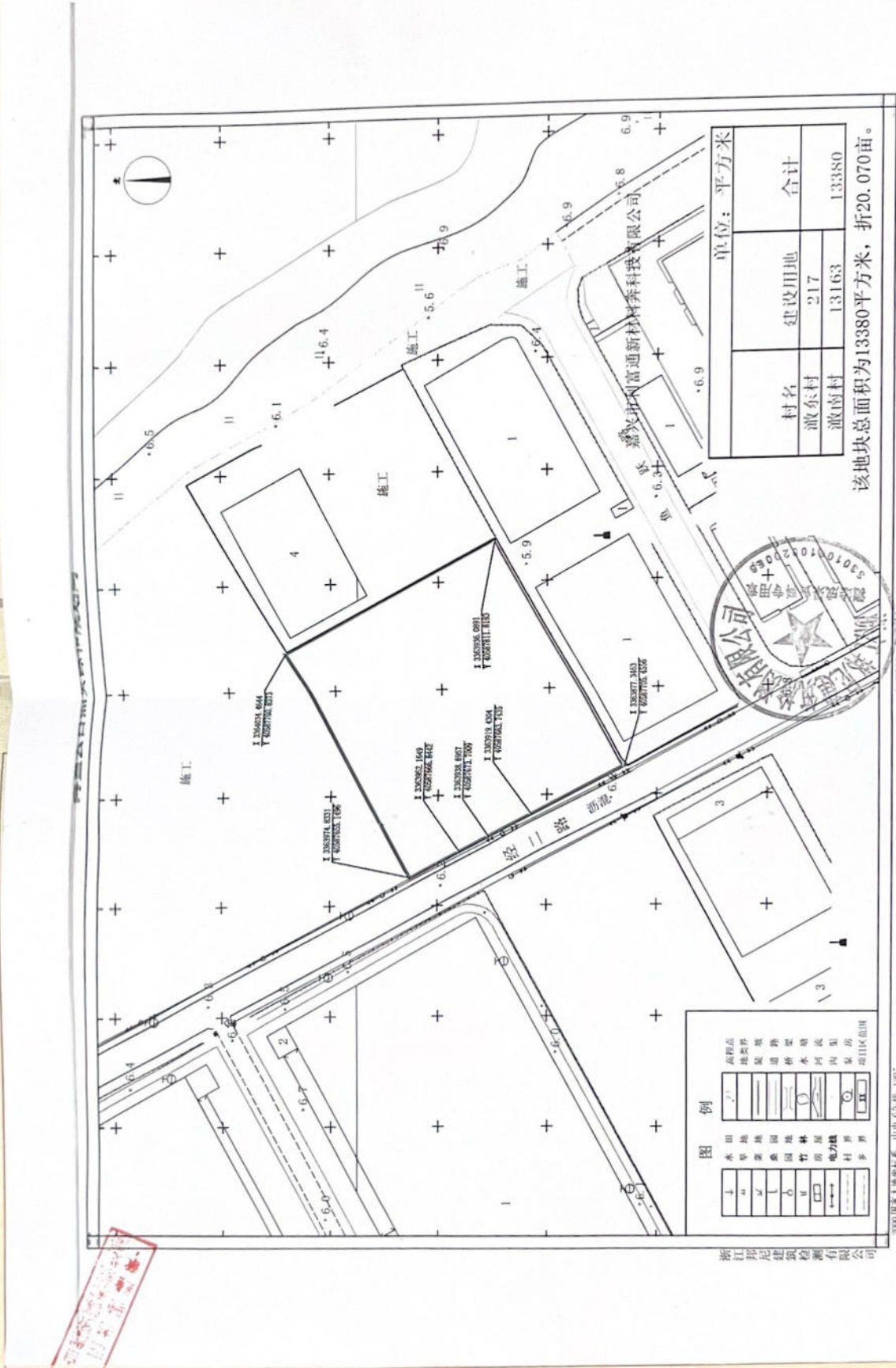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22t/a	/	0.922t/a	+0.922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总氮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320t/a	/	320t/a	+320t/a
	一般废包装物	/	/	/	0.8t/a	/	0.8t/a	+0.8t/a
	废拉拔粉	/	/	/	13t/a	/	13t/a	+13t/a
	废钢丸	/	/	/	13t/a	/	13t/a	+13t/a
	除尘粉尘	/	/	/	12.435t/a	/	12.435t/a	+12.435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8t/a	/	0.8t/a	+0.8t/a
	废油桶	/	/	/	0.6t/a	/	0.6t/a	+0.6t/a
	废切削液	/	/	/	6.6t/a	/	6.6t/a	6.6t/a
	含油金属屑	/	/	/	1.5t/a	/	1.5t/a	+1.5t/a
	废清洗液	/	/	/	16t/a	/	16t/a	+16t/a
	废液压油	/	/	/	0.9t/a	/	0.9t/a	+0.9t/a
	废桶	/	/	/	0.5t/a	/	0.5t/a	+0.5t/a
	废淬火液	/	/	/	30.6t/a	/	30.6t/a	+30.6t/a
	废手套抹布	/	/	/	0.5t/a	/	0.5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页



单位：平方米	
村名	合计
渡东村	217
渡南村	13163
	13380

该地块总面积为13380平方米，折20.070亩。

图例

▲	高程点
—	地类界
—	规划界
—	围墙
—	道路
—	供水
—	排水
—	河流
—	沟渠
—	电力线
—	村界
—	乡界
—	项目区范围

1:2000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 度子午线 12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 0.5 米。  
 GB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1 部分: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024 年 2 月数字制图。

附注:

浙江邦尼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污水入网证明

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厂房，西至青山路，南至厂房，北至空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所在区域已完成污水管网的铺设，项目废水可纳管后送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当地经发办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有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澉浦镇东至厂房，西至青山路，南至厂房，北至空地，属于澉浦长墙山工业区内。项目新增用地 1338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全部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COD<sub>Cr</sub>、NH<sub>3</sub>-N、总氮、TP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控制措施；对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遵守和符合环保相关的法规和标准。

四、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海盐县



1:180 000

0 1,8 3,6 5,4 7,2千米

嘉兴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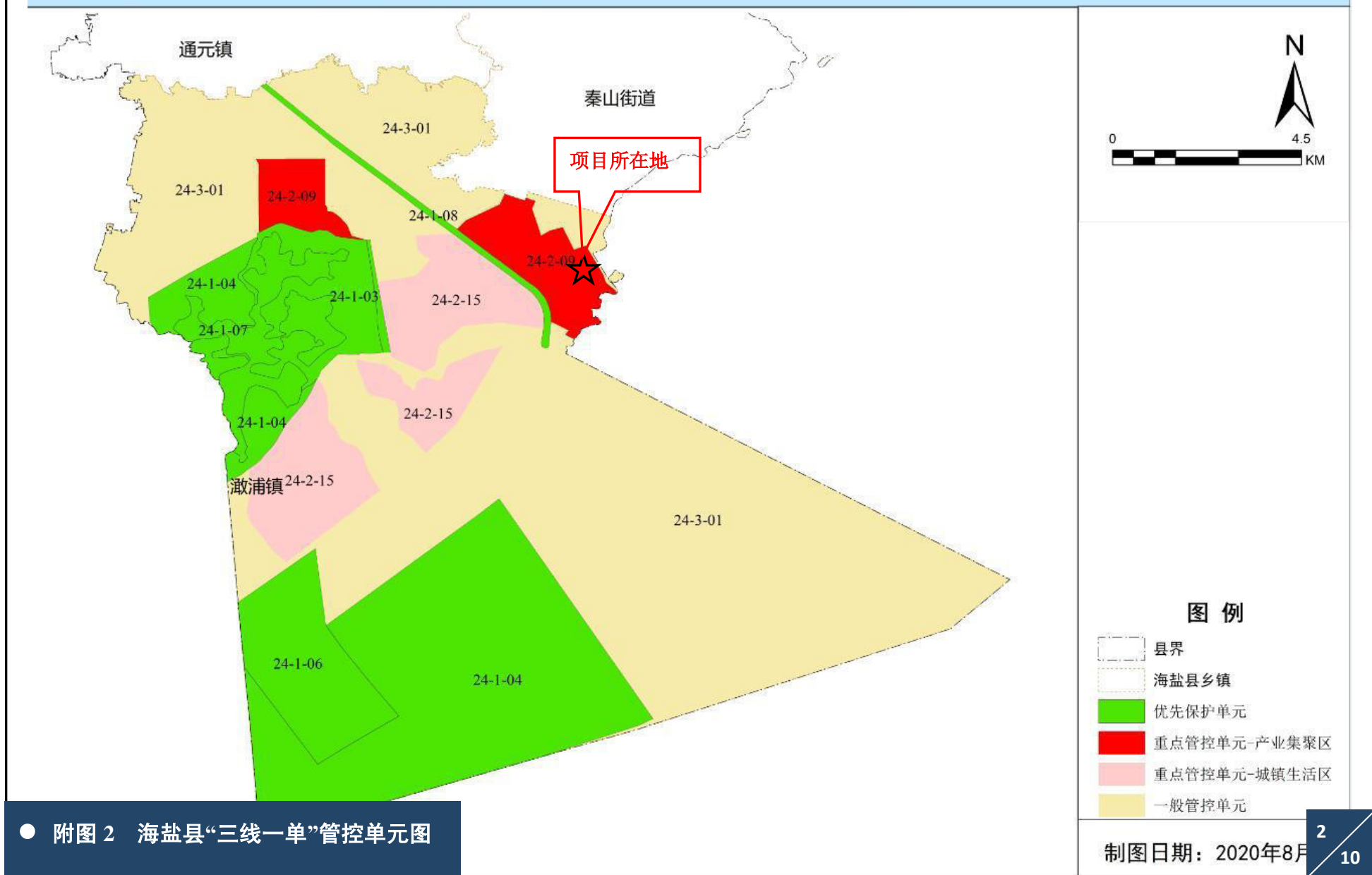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长山河长山闸一号桥断面

注: I 标志处为水质监测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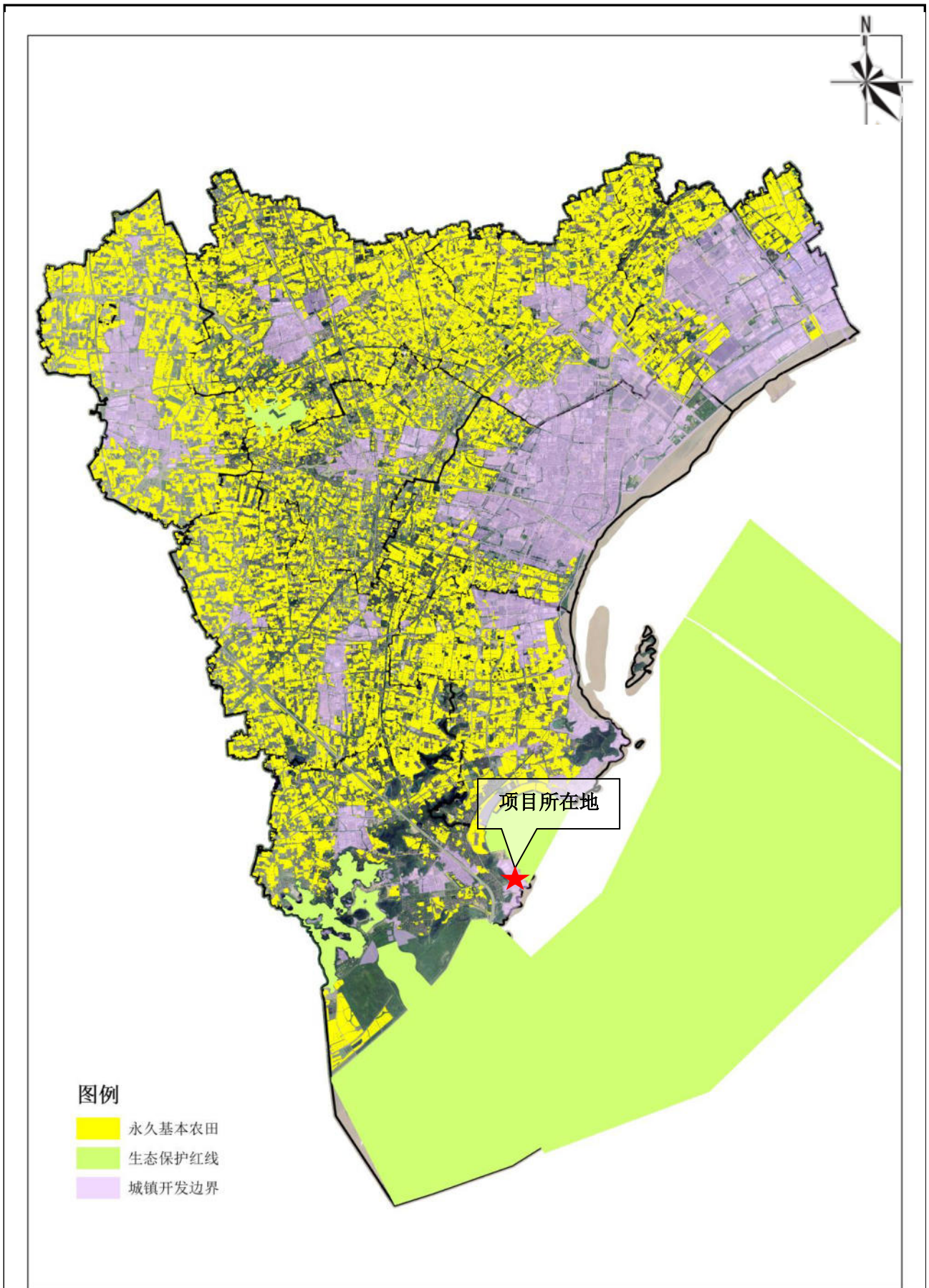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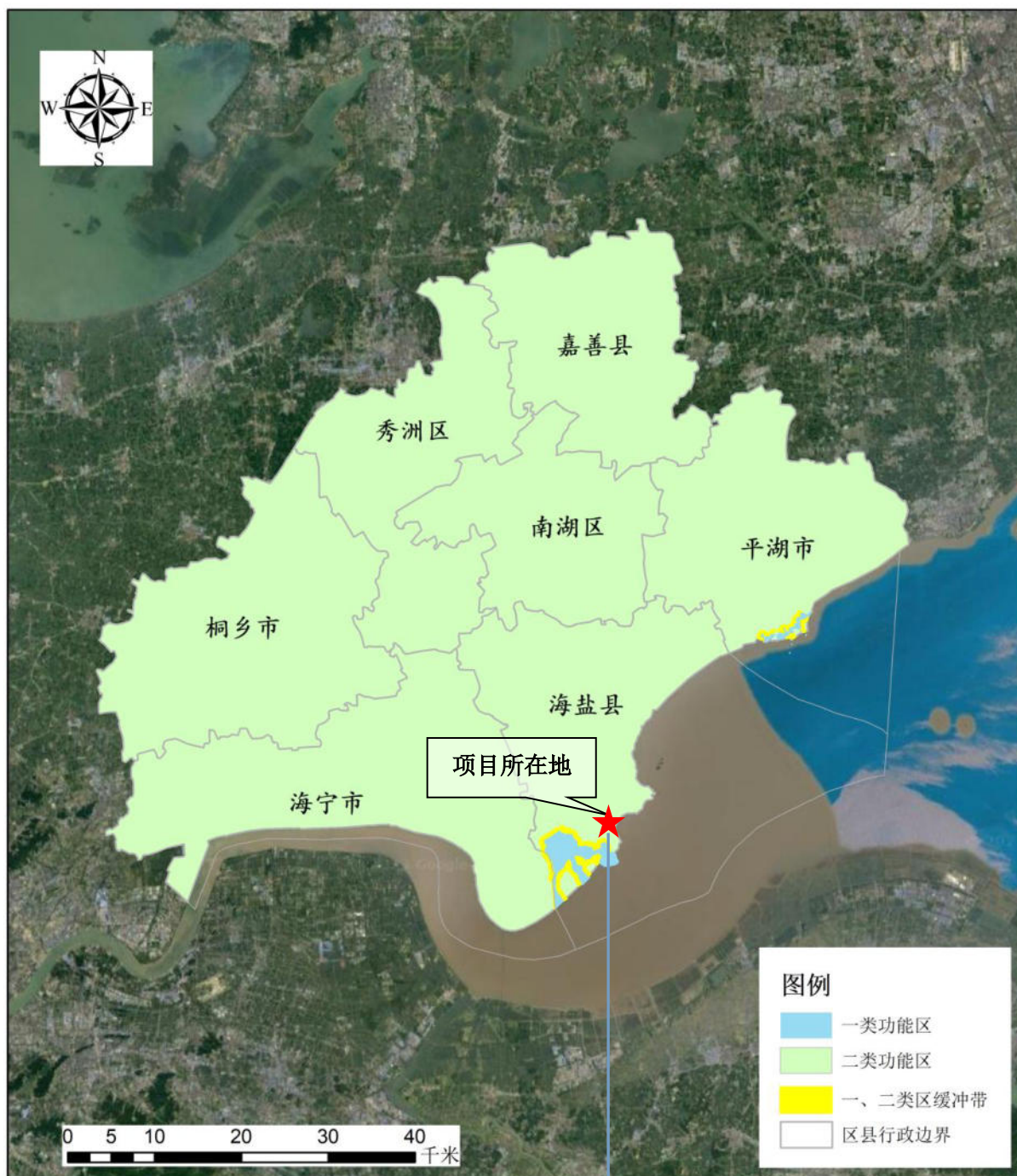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县界
  - 海盐县乡镇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集聚区
  - 重点管控单元-城镇生活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附图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见

《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精密导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建设规模、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负责。

浙江建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